

第五节 酒 捐

酒捐是根据地对从事酿造黄酒的作坊或个人，不分商品性销售和自酿自食，就冬酿季节对有酿制黄酒行为征收的一种税。

1943年，1945年5月、11月浙东敌后临时行政委员会和四明行署都对酒捐的征收作过具体布置。1949年1月，浙东行署四明特派员办公处发布“关于四明地区酒捐征收暂行办法”的布告，对酒捐的征收作出具体规定。

征收地区以根据地的基本区，游击区及向敌占区扩展。抗战时期采取按缸定额征收，每缸征收食米40斤。1944年11月改起征点为半缸，不足半缸以半缸计。解放战争时期采取定额累进税率征收，酿户满1缸者应缴食米3斗，满2缸者每缸应缴食米4斗，3缸以上者每缸应缴食米5斗。酒捐以征收实物为主，边区、敌占区亦可折收代金。征收办法，采取限期办理酿户及酒司务登记，逾期处罚。一经登记发证，即可在四明地区自由营业。基本区直接征收，游击区由乡镇公所负责征收。个别地区以乡为单位找人承包，征起税款按2%—5%给予奖励。对不遵章登记或以多报少，一经查出，偷漏税部份按税额三倍以上六倍以下处罚。密报因而查获处罚者，以罚金的30%给予奖励。据1945年3至4月，部分酒捐存根90张统计，共征食米的有71户计3,400斤，折征现款的19户计金额123,500元。

第六节 工商业爱国特捐

工商业爱国特捐是根据地为迎接人民解放军渡江南下，筹集经费，